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金杜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42,475,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42,387,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8.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